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三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锂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借款本金 84,806,654.38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649,875.23 元及案件律师费 2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467,8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百利锂电、派勒百利、公司及王海荣共同负担。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 2026 年 3 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

0402 民初 163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百利锂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借款本金 84,806,654.38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649,875.23 元, 并支付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百利锂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律师费 200,000 元;

3、被告湖南派勒百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百利”)、公司、王海荣对被告百利锂电上述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7,894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472,894 元, 由被告百利锂电、派勒百利、公司、王海荣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 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 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还款方案, 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